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1 有关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资格及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资格的法例规定,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附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则在选管会制定的《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中订明。 [2006年9月修订]

获提名的资格

- 4.2 符合下述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以及
 - (c) 已登记为有关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她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 条]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的资格: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 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 罚,而亦未获赦免⁴;
- (d)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投票日前的 3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 弊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 的罪行; 或
 - (iii) 《选管会规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 罪行;
- (f) 当时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II 部被裁定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⁴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其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时,可在适当情况下向由选管会委任的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8 条]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4.4 任何人如非港九各区议会或新界各区议会的民选议员、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或乡议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该局议员大会的议员,即丧失资格获提名为相关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代表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的资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8A 条]。 [2006 年9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 提名顾问委员会

4.5 选管会有权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 10 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6年9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向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4.6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4(4)条] (通常在提名期开始的 1 日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就其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每名准候选人只可就选举委员会

某一界别分组选举提出 1 次申请。虽然准候选人只能就选举委员会某一界别分组提出 1 次申请,但他 / 她可就超过 1 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提出申请。[《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6)及(9)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 4.7 己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 之日或以前:
 - (a) 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 [2011 年 10 月 修订]

- 4.8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会晤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2)及(13)条]
- 4.9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要求会晤顾问委员会,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 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资料、 详情或证据:

(ii) 申请人并没有会晤顾问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4)条]

- 4.10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6(15)条]。
- 4.11 顾问委员会亦会就正进行候选人提名的宗教界界别分组指定团体拟提名的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问题,向该等指定团体提供服务,而获提名的候选人也可获得该项服务[《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2)及(3)条]。
- 4.12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10条]。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 4.13 顾问委员会将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 1 日),有关以下两类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即(a)已递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以及(b)就宗教界界别分组而言,由指定团体拟提名的获提名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7条][2016年9月修订]
- 4.14 选举主任决定(a)某一候选人是否在其寻求获提名的界别分组中获有效提名;或(b)某一获提名人是否在某一指定团体拟作提名的宗教界界别分组中获有效提名时,必

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获提名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及《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5)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选举主任作出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9(2)(a)条]。

第三部分: 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4.15 有关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选举公告中所指定的 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 及 5 条]。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 间表。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 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 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 名。候选人应尽早递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 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9月修订]

提名方法

- 4.16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http://www.reo.gov.hk)。 [2016 年 9 月修订]
- 4.1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u>提名部分</u>

提名部分必须最少由 5 名已登记为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而每名投票人就某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可签署的提

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2)及(3)条]。 当载有某投票人签署并已送交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须填补的空缺议席数目),该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签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撤回其提名,该投票人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她在后者上的签署仍然有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4)条]。 [2006 年 9 月及2016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递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签署人其后被发觉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尽量确保为其提名表格签署的投票人是合符资格的人士,以及该投票人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空缺议席数目。每名投票人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6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监禁或罚款。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候选人亦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附表 1 的第 4 原则,以保障所持有用于提名表格内有关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即是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 [2016 年 9 月新增]

(b) 候选人提名同意及声明部分

候选人提名同意及声明部分须由每一名候选人填 妥及签署,并由一名见证人签署证明。候选人必 须签署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 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非 不符合提名资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

[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条]

必须注意: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他/她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候选人应确保

在递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 [2016 年 9 月修订]

- 4.18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适当数额的选举按金送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详情请参阅本章第四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2016 年 9 月修订]
- 4.19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送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被提名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递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法将提名表格送交选举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13)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 4.20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五部分),他/她必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16 年 9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4.21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则属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的规定,任何人明知而在要项上作出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要项上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并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按

本指引第 16.46 及第 17.31 段所述)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 4.22 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1,000,金额由规例所指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9 条及《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 4.23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递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但也可以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支票遭银行退 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 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 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 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所以,为避 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 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2016 年9月修订]

选举按金的退回

- 4.24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 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 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e)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2.5%,或不少于 5 张该等选票,两者取其较多者。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

[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4及5条] [2016年9月修订]

第五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14 及 15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2 条]

- 4.25 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1)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 4.26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4.13段]。

- 4.27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递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再递交提名表格。
- 4.28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 4.29 在决定提名有效与否时,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
- 4.30 有关提名必须列载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则已作出上文第 4.17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2011年10月修订]
- 4.31 选举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 签署人规例》第8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在顾及顾问委员会因应其申请或有关候选人的申请而提供的任何意见后,确信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见上文第 4.14 及 4.26 段];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界别分组获提名, 而选举主任不信纳该候选人在其他界别分组中已 退出竞选;
- (e) 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或
- (g) 提名表格并非在提名期内妥为送交[见上文第 4.15及4.19段]。

[2016 年 9 月修订]

- 4.32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毋须作出上述宣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1
- 4.33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选举主任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并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更改其决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23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1条1

第六部分: 退出竞选

4.34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交回有关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21条]。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七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5 有关的选举主任将于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开列其界别分组内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印在选票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会获个别通知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八部分: 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4.36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选举主任会在简介会后随即进行抽签,为各候选人编

配一个印在选票上的编号,及一套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请参阅第8.29段)。 [2016年9月修订]

- 4.37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各投票人。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投票人或遭羁押投票人提供候选人简介。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 4.38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宣传其竞选政纲。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应在最近 6 个月内 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 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在政纲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 4.39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不合乎体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 4.40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 选举事务处已实施机制让候选人另行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的资料。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制

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有关选举的专用网站。上述文字的版本可让视障人士在电脑的辅助下阅读文件的内容。如候选人未有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的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获分配的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政纲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残疾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6 年 9 月新增]